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協議失效

概要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有條件收購CISL 45%股權之買賣協議將按本公司及中航技香港雙方同意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在買賣協議失效後，本公司及中航技香港將相互解除彼等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謹此提述多份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押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指Flores向中航技香港有條件購買CISL 45%股權，受制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ISL為中航技總公司於飛機配件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之獨家海外代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中航技香港提供股東貸款予CISL。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簽訂買賣協議，本公司及中航技香港已與中航技總公司進行多次磋商，以落實CISL獨家分銷權之條款及獨家分銷權之造價基準。儘管已作多番嘗試，惟訂約方仍未能就獨家分銷權之條款取得共識，達成各方均可予接納之條款之協議。在未落實獨家分銷權之條款前，中航技香港仍未向CISL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會近日已檢討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最新狀況，並評估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帶來之好處，以及相關期間內所產生之其他各項業務及合作機會。有見及磋商已進行多時，且協議之最後限期亦逼近眉睫，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並已與中航技香港雙方達成協議，不再押後最後限期。因此，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訂約各方將相互解除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確認，買賣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收購事項」或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Florex向中航技香港收購450股CIS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CISL 45%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航技總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為一家中國之國有企業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之權益
「中航技香港」	指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技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
「CISL」	指	CATIC International Suppo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Florex」	指	Florex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及可能轉讓中航技香港股東貸款之45%予Florex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王心闊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刁偉程先生及任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祥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